

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課業學伴助學金專案

113.03.05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壹、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特教生)之學習成效，特訂定「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課業學伴助學金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提供符合資格之本校學生申請成為課業學伴，引導遭遇學習困難之特教生掌握正確學習方法，增進其學習成效。

貳、申請資格

- 一、具本校在學學生身分且學業成績表現良好。
- 二、應已修畢或正修讀特教生遭遇學習困難之科目。

參、實施方式

- 一、符合資格之本校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時間至學生事務處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填寫「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助理人員及課輔老師資料表」及繳交本校歷年成績單提出申請。
- 二、課業學伴依受理申請之優先順序審核之。
- 三、助學金採基數方式發放，以1個基數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3個基數。每1基數發放金額依當年度教育部補助經費另行公告，惟平均時薪不得低於法定時薪。
- 四、課業學伴之任務：
 - (一)應聘時應填寫「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助理人員暨課業輔導服務同意書」及相關資料。
 - (二)每領取1個基數應進行課業輔導10小時。
 - (三)輔導期間應填寫「特殊教育學生課業學伴輔導摘要表」及「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助理人員及課業輔導老師服務紀錄表」，完成1個基數後一周內繳交至本中心業務承辦人。
 - (四)輔導結束學期末應繳交「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助理人員及課業輔導老師服務回饋表」。

肆、相關權利及義務

- 一、應遵守各項規定及課業輔導倫理規範，確保受輔導特教生之權益。凡有嚴重違反相關法規或倫理之情事者，本中心有權立即解聘之，並移請權責單位依相關法規追究責任或議處。
- 二、課業學伴及課輔特教生如有雙方聯絡未果或對教學狀況有疑義者，請主動告知本中心協助處理。

伍、本專案所需經費由當年度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計畫支應，經費核銷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預算用畢即不再受理申請。

陸、本專案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